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8/14-15號文件

2015年5月29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特別假期(2015年9月3日)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以一次過的方式將2015年9月3日訂為就《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而言的額外公眾假期，及就《僱傭條例》(第57章)而言的額外法定假日，以慶祝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5月15日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會議上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15年5月19日就立法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異議。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同意，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15年5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LRD/12-1/1-12/4(C))，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建議將2015年9月3日訂為就《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而言在2015年中的額外公眾假期，及就《僱傭條例》(第57章)而言在2015年中的額外法定假日。

背景

3. 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日為兩套不同的假期，各有其目的和法律後果。根據第57章第39(1)條，僱員不論其服務年資長短，均可享有條文所訂明的每年12天法定假日。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¹受僱滿3個月，更可享受假日薪酬(第57章第40條)。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任何僱員根據第39條²及第40條須給予的任何假日或假日薪酬，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第5級罰款，即25,001至50,000元(第57章第63(4)及(7)條)。另一方面，第149章的附表訂明，除星期日外，每年有17天公眾假期，這些假期是指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遵守為假期的日子³。現時，全部12天法定假日均為公眾假期，另外5天公眾假期則不屬於法定假日⁴。然而，第149章並沒有規定僱主須讓僱員在公眾假期放假，或向僱員支付假日薪酬。

¹ 第57章第3(1)條及附表1訂明，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² 根據第57章第39條，在特定情況下，僱主可給予僱員另定假日或代替假日，以取代法定假日。

³ 第149章第2及3條。

⁴ 這些假期為耶穌受難節、耶穌受難節翌日、復活節星期一、佛誕，及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4. 本港以往在1981年、1987年及1997年⁵曾以一次過的方式把某些指定日子訂為額外的公眾假期及額外的法定假日。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中央人民政府以一次過的方式把2015年9月3日訂為慶祝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的國家假期。當局提交條例草案，以方便市民大眾參與於2015年9月3日在香港舉行的紀念活動。

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條例草案只包含兩項條文。第1條載述條例草案的簡稱。第2條把2015年9月3日訂為第149章所界定的公眾假期，並屬就該條例而言的公眾假期，以及第57章所界定的法定假日，並屬就該條例而言的法定假日，猶如該條例第39(1)條指明該日為法定假日一樣。

7. 把2015年9月3日訂為第149章所界定的公眾假期，其法律效果是所有銀行、教育機構⁶、公共機構辦事處、政府部門及法庭⁷當天不會開門辦公。此外，根據第159章第5條，除《匯票條例》(第19章)第14條有關付款時間的計算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該日無須辦理與可轉讓票據有關的付款事宜或作出其他作為，而付款或作出其他作為的一切義務須於其後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期的日子履行。把該日訂為額外的公眾假期，根據不同條例，對某些司法程序⁸及商業活動⁹在計算時間方面亦會有法律影響。

8. 把2015年9月3日訂為第57章所界定的法定假日，其法律效果是，僱主將須在該日給予僱員一天假期或另選一日作為假

⁵ 《公眾假期(慶祝威爾斯親王大婚)條例》(1981年第39號條例)把1981年7月29日訂為公眾假期；《公眾假期(女皇訪港)條例》(1986年第35號條例)把1986年10月22日訂為公眾假期；《公眾假期(1997年特別假期)條例》(1997年第84號條例)把1997年7月1日及2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翌日，訂為額外的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

⁶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85A條及《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第13條分別規定，即使第149章有任何規定，任何註冊學校或臨時註冊學校或學院均可在公眾假期舉辦教育課程或進行授課。

⁷ 根據第149章第4條規定，如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要求或指示，政府部門及法院可在公眾假期辦公或運作。根據第149章第7條規定，裁判官可行使他獲成文法則所授予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不論該日是否公眾假期。

⁸ 舉例而言，在民事訴訟中，在計算作出若干作為的相關期限時，凡有關期限為7天或以下，該公眾假期將不計算在內(《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3號命令第2(5)條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3號命令第2(5)條規則)。

⁹ 舉例而言，在計算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首次配發其股份及債權證的時間時，將不會把公眾假期計算在內。

日，而僱員如在緊接該日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其僱主僱用滿3個月，僱主便須向僱員支付假日薪酬(請參閱上文第3段)。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並無押後生效的條文。因此，條例草案將在獲通過後，在刊憲當日開始生效。

公眾諮詢

1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載述，勞工顧問委員會將於2015年5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立法建議。經法律事務部查詢後，政府當局告知本部該委員會支持立法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當局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15年5月19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立法建議。雖然委員對建議並無提出異議，但他們曾就若干事宜作出查詢，包括立法時間表、以一次過的方式將2015年9月3日訂為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的理據和需要；建議在經濟方面的影響；政府當局把僱員法定假日的日數與公眾假期的日數看齊的計劃。大部分委員均促請當局盡早制定條例草案，讓社會大眾可以有更多時間就該日額外的假期提早訂定計劃。

結論

12. 法律事務部在法律或草擬方面並無發現有任何問題。若議員同意，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5年5月27日